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罗尔纲 王庆成 主编

太平天国

【四】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

罗尔纲 王庆成 主编

太平天国

【四】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凡例

一、本编所收清方记载，系《正编》出版后有价值的新发现资料如张晓秋《粤匪纪略》、倦圃野老《庚癸纪略》等；或当时未收可供研究时备查之用的资料如姚宪之《粤匪南北滋扰纪略》、夏燮《粤氛纪事》等。也有因《正编》误收而另刊订正本子的，如上元锋镝余生述、目击者批谬《金陵述略》一种，便是订正《正编》第四册所收清佚名撰《金陵被难记》的荒谬的。

二、本编所收资料。分为专著、自述、记事、日记、文书五类编辑。每类按时间先后为次序。

三、本编所收资料都记明来源。若系稿本或抄本并记明藏处，不详者缺。

四、本编所收资料若系辑自书本上的，则记明该书编者、出版者；若系辑自刊物上的，则记明刊物名。凡有说明为何人送刊的，并记明送刊者。至其上说明，也有用为依据的。特此说明，并此致谢！

五、凡据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或编者所藏的稿本、抄本，若他处已先发表的，记明曾刊于何处，以便参考，不知者缺。

六、每篇资料前写一简短“说明”，除记明来源外，并对著者生平、内容提要、史料价值以及读者需注意的地方等等，都作了一些介绍。

七、本编所选资料，尽力所能及地选用最佳的本子。

八、本编所辑资料，凡在某一种资料中，选用其中某些部分的，在

该书名下注明“选录”两字；凡在某一种资料中，删去其中一些非太平天国史事或无关系的，则注明“下删”。

九、本编对资料不予改动，凡封建地主阶级对太平天国所加的诬蔑如“匪”、“贼”等字样，对革命人物名字的篡改，对少数民族的诬蔑字样等，都不予改动。

十、文献中的错别字，一般均予改正。但文献来源不一，用字习惯不一，有的错别字可从上下文一望而知，不影响研究利用，则不一一改动。

十一、本编整理资料所用符号，凡错字能确知的用（）号夹注正字。未能断定的加疑问号。脱字能确知的在〔〕号内补上。衍字加【】表明。缺文用□代之。原注有括号者，改六号小字，单行，去括号。

十二、本编在“说明”上，特别注意说明资料来源、整理经过，使读者知道该资料发现者、整理者和收藏单位的功绩。如有遗漏，请告知，再版时补上。

目 录

甲类

专著

- 粤寇起事记实 半窝居士撰 / 1
粤匪纪略 萧盛远著 / 14
粤匪纪略 张晓秋著 / 46
粤逆纪略 佚名著 / 61
粤匪南北滋扰纪略 姚宪之著 / 71
粤氛纪事 夏燮著 / 118
金陵兵事汇略 李圭著 / 238

乙类

自述

- 自叙扬州事 张翊国述 / 322
戎幄麈谭 王可升著 / 325
复生录 陈思伯著 / 343
可园备忘录(选录) 陈作霖著 / 356
避寇纪略 程畹著 / 364
余生纪略 真州刘贵曾口述 兄寿曾编录 / 373
如梦录 张乃修著 / 383
吴门被难记略 戴熙著 / 396
被掳纪略 赵雨村著 / 403
质言(选录) 范城著 / 417
隐忧续记 林西藩著 / 424
思痛录(选录) 陈才芳著 / 432

粤寇起事记实

半窝居士撰

说明:《粤寇起事记实》,半窝居士撰,据郑鹤声藏刻本辑。

半窝居士真名不详,是个幕客,据书中“夙闻吾郡诸暨县包村团练抗贼之事”一语,知为浙江绍兴府人。他自述“予浪游岭外,久寓浔州,详知蚁聚之由,亲见狼烽之起,近日客窗多暇,特将当时酿祸情形,从实记之”。道光二十九年己酉(1849年)十月,他“自浔州至桂林”,入广西巡抚郑祖琛幕。又记清钦差大臣赛尚阿把投奔太平天国的天地会焦亮汇报为与天王洪秀全并肩为王的天德王洪大全,指出“所有擒获逆解情形,皆比部某君粉饰。此贼途中所作诗词,亦系比部代撰,斯事凭空结构,粤中人人嗤笑。(比部某君为军机章京,随大帅至粤。)”所说的“比部某君”,指充钦差大臣赛尚阿的机要幕僚户部主事、军机章京丁守存。丁守存,山东日照人,半窝居士所记与山东日照的口碑完全相同。

由于著者游幕广西,在浔州住了很久,所以他对于太平天国起义前后的情况有所见闻。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将当时的事情追记成书。本书反映了太平天国起义前和太平军出广西后,广西人民起义风起云涌的形势,同时也反映了当时清朝官僚的昏庸无能,“见狼烽突起,惊愁惟怯”,官僚之间,又“推诿迁延,坐观成败”。其中颇有足供参考的地方。

近人记粤寇发难缘由,言人人殊,皆传闻之讹。予浪游岭外,久寓浔州,详知蚁聚之由,亲见狼烽之起,近日客窗多暇,特将当时酿祸情形,从实记之,年衰智短,愧无叙事之才,书其大略而已。嗟乎!粤寇非有奇材异能也,以边徼之么靡微类,而横行数千里,流毒十余年,

是谁之过与？虽妖孽终归剪灭，而劳师燉武，危乎艰哉！惟望司牧者以斯事为殷鉴，懔朽索，戒贪苛，崇实黜浮，防微察隐，益固我不基，此吾所以记粤寇起事之本意也夫。

广西山多田少，地皆硗确，物产甚稀，居民谋生无计，十室九空，冻馁难堪，盗心易动；林峦太密，盗迹易藏；浔、梧二郡，界连东粤，伏莽尤多。州县无缉捕之费，无诛戮之权，姑息养奸，以邻为壑，萑苻滋蔓，职此之由，识者早知必酿巨患。自禁鸦片起衅，中国与泰西构兵，广东召募乡勇，防守海滨。军务平，遣散之勇，半系无业游民，流入广西，剽掠为生，从此盗风愈炽。然每次纠集，只数十人，忽聚忽散，不敢逼城抗官也。道光二十九年春间，广东灵山县人李士昌与高要县人张家祥始结党五六百人，由灵山至横州，转入宾州，一路抢劫而来，拒捕伤人。左江镇总兵盛某，见贼强难捕，建招抚之议，廉访某公按部，适至宾州，与盛某之意同，力任其事。李士昌已死，张家祥改名国梁，率众投诚，名曰“招安”，实贿和也。由是剧盗陈阿贵及各邑土寇皆效之，或邀数百人，或邀千余人，各树旗号，恃众横行。陈阿贵之外，剧盗陶昌培、文阿英、欧祖润、颜品瑶、钟阿春、张高有、谢长腰、秦奇、张标、覃香满、凌十八、黄金亮、秦官标、凌阿冬、韦扶果、刘高、梁培友、乔老苗、何东管、陈金缸、白彪、谢洋、韩凤、萧先，又有混名大头羊、[大]鲤鱼、三株尖、独眼虎、飞天蜈蚣者，皆著名渠魁，余贼尚多，姓名不能悉记，后皆剿灭。赭寇亦起于金田矣。

金田者，浔州府桂平县属之村名也，在紫荆山下，与藤县、平南、武宣三邑交界，逾岭五十里，即大藤峡，离城甚远，地僻而险，久为藏污纳垢之区。逆酋洪秀全，广东花县人，胸多谲智，习巫医之术，偕同县人冯云山携家至金田。冯云山才到，即窝贼分赃，绅士执送桂平县，拘于囹圄。王大令滇南人，隐其名到任，洪逆托人行贿，纵冯云山归家，遂与洪逆共蓄奸谋，假天主教以惑愚民，敛赀结党。洪逆平日祷雨占晴，画符治疾，颇有效验，乡民称为洪先生，奉之若神。村人萧朝贵、石达开、韦正皆订交焉。萧朝贵勇而狡，洪逆以妹妻之。石达开犷悍多谋，以锻铁为业，家小康，子弟皆从洪逆为师。韦正家巨富，邪侈成性，其父年届期颐，覃恩赏九品顶戴，门悬敕封登仕郎之匾，被人

挟制，谓未曾敕封，不应僭悬此匾，将告官治罪，恐吓多端，来索贿者不绝，韦正患之。洪逆令撤去此匾，入其教中，以拒人之讹索。韦妻病危，医药罔效，洪逆治之立愈。因此二人交情更密，韦正遂改名昌辉，倾其家资，助洪逆传教。贵县人黄玉昆，平南人胡以洸，皆著名富豪，慕洪逆之教，同来入党助资。时贵县土民与嘉应州迁来客民争占田产，聚众互斗，县令得贿，庇护土民，将客民责逐，穷无所归，其悍黠者倡首，率众投金田，入洪逆之党，人数极多。陈阿贵为官兵所杀，余党悉奔金田。杨秀清、罗大刚、秦日纲、林凤祥皆至。杨为高要县武生，形容粗壮，心计奸深。罗系潮州海盗，犷猛异常。秦亦贵县人，力举百钧，曾充乡勇，窃饷银而逸。林系桂平县人，在浔州城中设肆卖卜，因唆讼犯罪，避入金田。杨秀清一见洪逆，即捏邪说以愚之，饰智炫奇，贼中人人惊服。初洪逆至金田传教，志在蓄财致富，无反乱之心；自杨秀清入党，怂恿洪逆聚众谋叛，教以战守之计，洪逆积赀渐裕，结党亦多，且见土寇蜂起，官兵懦弱，遂从杨秀清之语，始怀异志，诸事听杨调度，僭（潜）往深山，制造甲兵旗帜，买马购炮，逆迹渐彰。绅士趋告于官，桂平县王令偕浔州营副将李殿元及大埠司巡检张鍊率兵役往捕。杨秀清令其党假装各村耆老，迎谒中途，纳贿于王令，求缓进兵，诡云：“俟约齐团练，执首逆数人献出，以免玉石俱焚。”王令信之，与李副将驻于近金田之新墟，张巡检及兵役沿村索扰，居民皆怨，从贼甚多。里胥来见，王令责其不备行馆酒食，重杖之。里胥怀恨，潜引众贼，夜半突至新墟掩袭，戕害兵役数十人。王令、李副将仓皇奔走，张巡检落后，黑夜迷路，匿于王令所弃轿中，被贼刺死。讹传已杀县令，群盗势成骑虎，据险结寨。杨秀清教众贼蓄发，推洪逆为伪天王，揭竿起事，假行仁义，不淫杀，不掳掠，土寇有扰民者擒而斩之，声势日张。警报传至省城，而大吏皆讳言兵，不发大军往剿，视为平常之贼，仍令本郡兵役下乡缉捕，惟滋扰良民，而不敢近贼，巧于趋避，当时民谣云：“贼去兵方至，兵来贼已空；不知兵与贼，何日得相逢？日日皆防贼，村村望发兵；谁知兵更恶，杀掠不容情。”皆记实之词。因循玩纵，贼势蔓延，土寇愈众。承平日久，人不知兵，一闻贼至，官避民逃。土寇破城不占，饱掠

而去。官吏犹思掩饰。公车北上之上，诉于都察院，言官连章入告。朝廷命林文忠赴粤治兵，群盗闻之，解散大半。各路贼首，皆下伪令封刀，不许其党行劫，俟文忠到粤皆来投诚。盖文忠前督岭南，经纶夙著，甚得民心，且有旧部流入贼中，畏威怀德也。闻文忠薨于中途，贼复聚矣。闻贼皆哭，曰：从此无出头之路。斯时继文忠之任者，经画得宜，剿抚兼施，不难戡定也。向忠武公荣老成干练，纪律严明，到粤未久，剿除土寇极多，贼皆惮之。而秉性刚强，最轻文吏，常与督抚龃龉，以致被人掣肘，调兵征饷，诸事不能应手，劳而无功。后到之将帅，惟都统乌兰泰骁勇敢战，而短于谋略，其余更不及向忠武矣。洪逆驻金田，官军围剿，皆如儿戏。各营强弱不同，诸将意见不和，推诿媚嫉，战阵不相接应，向忠武独力难支，日久未能奏效。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一日，贼众乘虚突入永安州城，乌都统驻军西北，向忠武驻军西南，两路围攻，极为严密。知州宁域率召募之潮勇围攻东路，军规不肃，潮勇潜与贼通。先在城外龙寮岭依险立营，宁域轻信部下之言，移驻大广地名，乃水滨平坦之地，为贼所轻。二年三月初一日，贼从东路窜出，宁域仓猝麾兵，不能截杀，诸军驰来围击，连日风狂雨急，官军力攻不息，贼渐退入山。乌都统独麾部勇，策马直前，逆酋罗大刚率悍贼一队，冒死冲出，向忠武急麾各营接应。正在血战之际，潮勇忽然溃散，贼乘隙冲突，官军饥疲而败，山巔水涯自相挤墮，死者甚众，总兵四人皆亡。贼弃永安州城，由瑶山绕道直扑桂林省城，官军追剿，不能越贼而前。向忠武得乡民引导，由僻径疾行，方进省城，贼之前队已到，冒向军旗帜衣甲而来，见向忠武已在城上，贼皆惊愕，不料其能先至也。省城兵勇，皆调往军中，不虞贼之骤至，守备空虚，若向忠武入城稍缓，则失守矣。乌都统奋勇追击，已近省城，被贼炮击中右膝，伤重殒命。向忠武守城严密，贼围攻三十余日，不能破而去，连陷灵川、兴安、全州，窜出广西，入湖南矣。先是刘小竹太守继祖捐资募勇，防堵大黄江，距贼巢不远。一夕，风寒雨密，太守激励将卒，许以重赏，黑夜突往劫营，火箭齐发，适中贼积火药之处，烈焰冲天，浓烟匝地，贼出不意，惊慌乱窜。我军乘势攻击，擒斩极多，惜诸军未来

助剿，不能将贼尽灭。在贼巢中，搜得赭寇供奉之木偶及木主一具，木偶披黄绫绣袍，貌甚凶恶，木主书洪胜英太子之位。讯于擒获之贼，云此当初设教之人，尊天主为父，故称太子；伪天王洪秀全姓名皆假，洪乃立会之号，以“我乃人王”四字，合成“秀全”二字，借禾字为我字，其真姓名，贼中皆未详知，惟闻其本姓郑也。予在戎幕闻贼供词。当将木偶木主送呈大帅验看禁毁。刘太守因是役立功，特奉恩旨赏戴花翎。金田倡乱之初，同谋四十人，号为四十弟兄，誓同生死，知名者惟洪秀全、杨秀清、冯云山、萧朝贵、石达开、韦昌辉、林凤祥、罗大纲、秦日纲、黄玉昆、胡以汎十一人。冯云山死于全州城下，萧朝贵死于长沙城下，二贼勇悍多谋，为飞炮所毙，贼中夺气。其余贼酋，出粤之后，各封伪王伪官，姓名始著。匪党大半广东人，其中优伶不少。围桂林省城之贼，不满四千人，自湖南至金陵，胁从日众，党羽日增矣。此赭寇起事之实在情形也。窜出广西，扰乱他处之事，予未能知，不敢妄记。粤中官弁尽难情节，载于官书，故略而勿叙。

此记皆目睹情形，初稿极繁，据实直书，恐为人所忌，屡次删削，百存(分?)之中仅存其一矣。不叙战守之事者，恐与奏疏所报不同也。

前任广西提督闵某，形貌魁梧，工于趋跄应对，颇通文墨，以儒将自居，见狼烽突起，惊愁惶怯，不敢出兵。时向忠武方至湖南，郑中丞夙仰其能，上疏奏请对调。于是向来粤而闵往楚，若向忠武早到两年，贼踪岂能滋蔓乎？大帅某公，师仲尼之末学军旅者，不能埋根首进，而慕棘门灞上之风，且轻向忠武而委任不专，遂使豨突狼奔，逾岭而出，乃劫数也。

赭寇出粤之后，岭外土寇尚多。有伪平靖王李文茂者，广州优伶也。咸丰乙卯春间，聚党万余人，先攻广州市城，为官军所败；窜入广西，招诱各邑土寇，联为一气。广西所属六十余城，贼尽据之，仅存桂林省城，妖氛近逼，常闻风鹤之惊，官吏不敢出郊。时金陵赭寇分党四出，势极猖狂，官军南征北讨，军情紧急，未遑顾边隅之事。广西无兵无食，惟假招抚以愚群盗，而群盗亦假官势以愚乡民，故官军与贼

糅杂，横行省中，吏不敢诘。丁巳十二月，李文茂率众自柳州至桂林，围城甚急，所有守陴诸将皆招安之盗，人人寒心，省城危如累卵，遣人赍蜡丸，由间道告急于楚。时蒋香泉中丞益澧自江南归里，湘抚骆文忠公命其统领湘勇援粤，行至全州途中，诘获乞丐二人，为金陵赭寇奸谍，搜出杨秀清与李文茂之书，约共攻破桂林，速领大队山湖广往江南，共趋北路。书中藏细铁钉二枚，不知何意。蒋中丞立斩二谍，催军驰入桂林，先将就抚在城之贼，设计诛之，出城列阵。粤盗素轻官军，齐来攻扑，而湘勇亦蔑视土寇，直前搏之，连战皆捷，群盗未尝逢此劲旅，大败而奔。贼踪四散，临阵擒斩及逼死水中者不可胜数，所弃旗炮刀枪，运之数日不尽。是役也，众贼觊觎省城，各处土寇皆至，集城下者十余万人，城中已有内应，志在必破，不意蒋军忽到，以寡敌众，奋勇血战，竟成奇功。桂林解严，官吏方得安枕，万家皆庆更生。蒋军出城追剿，群盗闻风而溃，收复平乐、柳、庆、浔、梧五郡。又得刘荫渠制府长佑统兵继至，击散逆酋石达开回粤之众，荡平群盗，广西全境肃清，各邑始治民事，征税如平时。若蒋中丞之师不到，则桂林必失，设李文茂率众窜出粤西，赭寇如虎添翼，更难灭矣。蒋中丞平渐之功，人皆仰之，而不知先平粤西，其功尤大也。李文茂窜至黔中，贼党无多，被官军剿灭。

咸丰丙辰，孙茶云观察篆为右江道，兼摄柳州府事，招予入幕，妻孥与内兄黄少海家同寓城中。是年六月，逆酋李文茂欲犯桂林，先扑柳州。城内兵单饷绌，幸得士民誓死固守，妇女幼童皆登陴投石，被围二百六十余日，罗雀掘鼠而食，木叶草根皆尽。丁巳二月，粮绝无援，众皆饥疲，无力巡防，城遂陷矣。自军兴以来，各处守城，未有如此之久者。省城无兵来援，因抚军与孙观察不睦故也。二公本拔贡同年，夙无仇恨，孙观察性情耿介，平日办事，从不迎合抚军之意，抚军衔之，故坐观成败，不发救兵。以一己之微嫌，害满城之性命，柳州人痛恨之。孙观察系钱塘名士，由拔贡为县令洊擢监司。城破之后，贼夙闻其清正，不忍加害，事之甚恭。公乘贼不防，服毒殉节。贼敬其忠烈，棺殓祭奠，事事从丰，群盗皆白衣而拜，殡于柳江之侧，为立

碑焉。其余官弁皆遭戕害。柳州民情诚朴，男女尽难者甚多。黄家妇女七人，皆仰药而亡。予被掠一空，于未合围之间，得团练保护，挈眷出城，前妻黄氏，生子十日，扶疾而行，歿于中途。予携呱呱二子，冒险奔驰，避于瑶人峒中，戊午十二月，始至桂林省城，如更生也。

咸丰九年七月，逆酋石达开自金陵窜出，由湖南返粤，屯踞桂林城外三十余日，不攻城，不淫杀，惟往四乡抢粮。省城守御不严，如贼来攻，不难立破。时蒋香泉中丞尚在柳州搜捕土寇，飞调回省，湖南追兵亦至，将贼击退，石逆仍入楚边，窜往黔蜀矣。

广西将乱之时，桂林城内空中堕一火球，先焚巡抚旗竿，烈焰纵横，官廨尽毁。柳州提督旗竿亦被怪风吹折，并将右江道辕门照墙吹倒。提督与右江道同驻柳州郡城。是日天无片云，赤日当空，而狂飈忽发，飞沙走石，半日方止，人皆讶为不祥。次年柳州郡城及所属各邑皆失守矣。庆远府城外，猛虎横行，常至演武场争斗。浔州所产果豆皆如人面。兴安县山中桐茶诸树，新发枝条如刀枪矛戟之形。各郡县城中，常有怪禽飞入，悲鸣不止，驱去复来。种种异兆，予皆目睹也。

或谓前任广西巡抚郑梦白中丞粗仁而不武，酿成大乱。此不知粤中时势，妄为是论。赭寇之祸，先由历年官吏借费纵奸，后误于粤督某制府见危不救，非郑公一人之过，粤人皆知之。公受任于艰难之日，疆事为前官所坏，地方疲敝不堪，伏莽之患已深。公履任未久，即值楚匪雷再浩勾结粤匪李世得谋叛，逼近桂林。次年，又值楚匪李沅发窜入广西。公两次视师，迅速荡平，不使贼踪滋蔓。剧盗陈阿贵乘间窃发，逆势猖狂。公扶疾督师，驰往梧州调度，立将渠魁擒斩。当兵单饷绌之时，而能运筹决胜，连平巨寇，岂可谓公酿乱乎？屡上筹边之策，内为枢臣所沮，外为粤督所挠，公怀才未展，志不得伸，而反以玩寇被议，负千秋不白之冤，可为太息。公幼有神童之誉，十二岁入邑庠，十九岁中进士，殿试策中，误书江淮河汉之河为湖，未入翰林。由和（知）县洊擢巡抚，扬历四十余年，所到之处，兴利除弊，筹画无不精详，立法可垂永久，勋猷卓著，朝野倾心。不幸调抚粤西，为人所累，晚途坎壈，人皆惜之。公官江西最久，擢知府时，述职进京，侨

居行馆，一夕已睡复醒，灯犹未熄，似有多人环噪床前，起而视之，寂无一人，垂帐复眠，则声又作，烦扰不能成寐。又闻似老人音云：“床中是青宫少傅，明旦入朝，今夜须安睡养神，将来西路千万人性命，待其生死，关系非轻，汝辈毋得扰之。”语毕，众音俱寂，公方安卧，不知为鬼为狐。自思方为知府，何以有青宫少傅之称，西路二字之上，尚有一字，听不分明，疑是江西也。三十年后，巡抚广西，平楚匪李沅发之功，加太子少傅衔，即值赭寇起事，方悟京邸夜间所闻之语，西路乃粤西也。大劫之来，灵物已先知矣。

道光己酉十月，予自浔州至桂林，往谒郑梦白中丞，坐甫定，阍启藩司白事，予避往幕中，中丞偕藩司亦至，问途中所见盗贼情形。予曰：“此非平常草窃也，各路蜂屯蚁聚，豨突狼奔，逆势甚狂，奸谋莫测，必须飞速入奏，请调大军，兵多粮足，方可分途防剿；若再因循，恐成巨患。”藩司怫然不悦曰：“何言之张皇也！边隅微类，偶聚萑苻，何须劳师糜饷，上渎朝廷乎！”力言请兵之奏断不可行。中丞嘿然，予亦不与之辩。藩司出，予复详陈鵠张情状，中丞大惊，拍案曰：“强徒猖獗，竟至是乎？”气冲手颤，口喷热血，直溅予衣，急令家人扶入内室安息。次日招予进内，示枢垣某相国及粤督某制府之书，某相国与郑公同年至好，枢相书中，再三告诫切勿以贼多入奏；粤督书中皆推诿粉饰之词。中丞叹曰：“昨议请兵，诚为高论。藩司之意，与枢、督二公之书相同。吾从其言，则玩寇必致大乱；违其意，则上疏必被沮挠。左右两难，乞身未敢，空手何能杀贼，徒为误国庸臣，志不能伸，死有余辜矣。”挥泪低吁，气喘不止。予不敢复言盗贼之事，惟劝其宽怀调摄而已。次年妖氛愈炽，有上弹蕉之疏者，公得罪而去。罢官未久，即归道山。粤人思其惠政，至今感颂勿衰。

近人笔记谓郑中丞秉性慈柔，不忍杀戮，每逢诛贼，必先唪佛经然后用刑，此虚言也。予在幕中，见公正直聪明，刚柔并用，除奸锄恶，从不宽容，何曾有佞佛之事，不知何人捏词诬蔑也。

粤贼啸聚之初，狼烽四起，广西力难分剿，而广东夙号富强，兵多

粮足，制府兼辖两粤，自当兴师援剿，岂可稽迟。如粤督亲统大军来西，先声夺人，乌合之心未定，即可荡平。乃屡次飞书告急，而粤督某公推诿迁延，坐观成败，与郑中丞及诸将意见不和，事事从旁掣肘，且嫉向忠武而特疏弹之，当行军紧急之时，而欲去得力之宿将，人人惊叹。大帅李文恭公星沅周文忠公天爵皆为粤督所误，功隳垂成，李忧愤成疾而亡，周引疾辞官而去，从此军事日非矣。李有干济才，大度虚衷，知人善任，能拊循士卒，赏罚分明，人皆乐为之用。周有威望，实心任事，法令严明，将卒畏服，临阵不敢退后。如李不逝而周不去，虎兕何能出柙乎？贼氛之炽，粤督不能辞咎也。

刘小竹太守继祖江西龙南县优贡生，才兼文武，识见超群，仗义疏财，喜延宾客，仕粤十余年，循声卓著，林文忠公深器之。家席先人遗业，财逾百万。粤寇倡乱，公捐赀募勇，自成一军，遍防精通武艺、胆识兼优者，以厚币聘来，教部勇皆成劲旅，公亲自统领，相机防剿，杀贼极多。大黄江之役，不避狂风猛雨，黑夜进兵，出奇制胜，贼之精锐殆尽，痛窜狂奔。而诸将见公独胜，皆有妒心，不来助剿，前路无兵截杀，任贼逸去，不能尽灭，公极为叹恨。李文恭公夙知其才，将重用之，而为粤督所嫉，被弹镌级。以毁家纾难，剿贼立功之人，而劾其糜饷失机，可谓奇冤。罢官之后，遣散部勇，单骑归家，路径（经）藤县，遇盗殉节，粤人甚惜之。公前宰藤县，多惠政，土民为请旌立祠。

张国梁先为商贾，被仇人诬害，愤而为盗。投诚之时，予在左江道幕中，招安文檄，皆予具草，特来求见，执礼甚恭，乞为改名原名家祥。其貌不扬，而性颇豪爽，识见亦高。就抚之初，人尚疑之。向忠武至粤，一见倾心，收入部下，战功超著，洊擢提督，殉节于江南，恤典甚优。然粤盗聚众揭竿，实自君始，不能为贤者讳也。

张君投诚情节，各书所载不同，皆传闻之误。君与洪杨二贼，素不相识，非赭寇之党为盗未久，即来就抚，非广西绅士识拔。投诚之时，向忠武尚未到粤，亦非向忠武招安也。

军中讳败饰胜，事所常有，惟奏获洪大全之事，则过于虚谬矣。此贼起解之时，槛车停于桂林城外，观者甚众，问其姓名踪迹，嘿无一

语。又问能作诗词乃风雅之士,何以从贼。始云:“识字无多,不能吟咏,被贼掳去,逼胁入党,非渠魁也。”所有擒获递解情形,皆比部某君粉饰。此贼途中所作诗词,亦系比部代撰。斯事凭空结构,粤中人人嗤笑。比部某君为军机章京,随大帅至粤。

予游幕岭南二十余年,所到之处,见兵役缉获会匪到案,搜得贼之书籍,备载会中以洪字为号,相传已久,予检阅旧时案牍,所载相同。其党初见问姓,答以本姓某,现姓洪,将洪字分作“三八廿一”,以为暗号,非始于赭寇也。道光初年,吴荷屋中丞荣光开府湖南,李双圃方伯象麟开藩贵州,所属州县捕获会匪,搜其家中皆供洪二先生之木主,二公所著文集详记其事。吴有《石云山人集》,李有《棣怀堂随笔》。张国梁云从贼之初,见洪二先生之像,知其谬而不拜,即来投诚,故群盗恨之。洪秀全本姓郑,粤人皆知。

广东风俗喜演争斗之戏,军器皆真,不似他处戏场饰竹木为刀枪也。优伶登场,常用尖锋利刃,夺刀相搏,勿顾伤痛,如真临大敌,观者欢呼赞赏。此辈矜其材武,得意自雄,久习成性,凶悍异常,流入萑苻,皆为剧盗,在赭寇中甚多。

同治十三年岁在甲戌九月中浣,半窝居士撰于长沙寓馆之曷吟斋。

附记 非粤西之事,故附于后,各处遭贼事迹甚多,就予所知而录之。

无锡邹钟泉中丞鸣鹤入仕之初,偶逢乩坛,叩问官运如何。乩仙批云:“官终四品,洪水为灾。”后至河南,知开封府,值黄河决口,浪冲雉堞,危在旦夕,思乩仙之语,恐遭陷溺,而竟无恙。咸丰初年,擢抚广西,赭寇弃永安州,窜至桂林,大帅诿过于公,遽上弹章,褫职还乡,督办江南团练,殉节于金陵,照道员例赐恤,乃官终四品也,洪水乃洪秀全也。公抚粤时,予在幕中,曾为予言乩仙之事。

归安吴朴庵大令熊未第之时,祈梦于忠肃祠,梦中见壁上题句云:“纽丝络女爪,黄金冠猕猴;莫恃合着口,终防白了头。”醒而不解其意。后以举人为县令,咸丰庚申岁,殉节于湖南绥宁县,方知纽丝

女爪，乃绥宁之绥字也。庚为金，申属猴，乃黄金猕猴也。营弁哈某击贼而败，遁回县中，贼随入城，乃合口也。贼众皆裹白巾，乃白头也。数之前定如此。吴君与予同乡同官，久订文字交，特为作传，存予文集中。

永绥营都司秦上儒，湖南零陵人。先被贼掳往金陵，逸出投诚，随官军击贼，奋勇立功，擢任都司。同治四年，予至永绥，曾识其人，尝为予言：“赭寇既占金陵，人人以淫乐为事，各挟抢财夺货之心，一无远虑深谋之辈，何曾有大志乎？扰乱多年，乃劫数也。杀杨秀清之时，贼党大哄，连日嚣争血斗，自相戕害，不以官军为意。此时大兵来剿，立可擒渠扫穴，而官军无谋，未知贼中内变，按兵不进，坐失事机，极为可惜。此后无隙可乘，环攻多载，将卒备尝艰险，方奏功也。”

秦都司又曰：“赭寇过岳州，掳一舟子蒋某，道州人，悍黠能言，各处山川风俗，靡不详知。杨秀清甚喜之。金陵已破，洪杨二贼议欲分军，洪留南而杨往北。蒋某云：‘北方少水乏米，南人甚不相宜，且旗营马队极多，势不能敌，不如占都金陵，据长江之险，分扰东南，徐图北窜。’洪杨皆韪其语，北犯之谋遂止。斯时北路尚未设防，城堞不坚，地无险阻，若杨酋长驱而北，扰乱情形，不堪设想。蒋某之言，乃鬼神默启之，然旗营马队难敌，亦非虚语也。”

秦都司又言：“逆酋李秀成先在杨秀清部下，服役而不出阵，杨逆死后，洪秀全使其抗拒官军，多谋敢战，遂重用之，封伪忠王。金陵既克，李将所乘良马让伪幼主骑而逸，步行落后，被官军擒获。所供之语，随意混说，皆非实事。此贼轻财市义，最能笼络人心，伏诛之后，赭寇余党窜散，无主谋之人，不能复聚，剿灭无遗矣。”

秦都司之戚车某忘其名号江浦县人，先为胥吏，被掳至金陵，应赭寇之试，中伪状元。金陵将克之时，逸出投诚，随秦都司至楚。予见其人，身材文弱，无贼形也。问贼中考试之事，车某云：“以天主教之语为题，亦试二场，每场作论一篇。”予索观其稿，鄙俚不通，极为可笑。又闻车某言伪幼主洪福瑱，乃“洪福真王”四字，非姓名也。

夙闻吾郡诸暨县包村团练抗贼之事，而未知其详。庚午九月，从

弟韵山自家乡至长沙,为予详述其事。绍兴府诸暨县东北七十里有包村也,林深箐密,地势甚幽,包姓聚族居之。有农家子包立生者,颀而长,膂力过人,健行如飞,性似痴非痴,寡言多笑,年二十余,常独立田间,若有所思,村人皆目为憨。咸丰十年六月,夜在门外纳凉,闻有人呼其名,趋而视之,乃古貌白首之老翁也,遽问曰:“汝识吾乎?”立生曰:“未识。”翁曰:“汝七龄时,某月某日墙圮,压汝身不死,吾救汝也。汝有夙缘,异日当行大事。吾乃汝之师,故救汝于墙下,汝当从吾游。某日黎明,在绍兴郡城昌安门外石桥上待汝来,慎毋爽约,吾去矣。”行数步,忽不见。立生询于父母,果有覆墙之事,遂述所遇,欲往访之,父母骇而不许。立生乃向其友借赀,私自雇舟,径抵郡城昌安门外,东方尚未明也,登岸,则老翁已坐石桥上,曰:“盛夏苦热,吾乘晓凉,待子于此,可随吾行。”偕入深山,指峰顶一庐曰:“此吾居也。”有二少年出揖,导之入门,互通款曲。翁设筵共食,酒色赤如玛瑙,甘冽异常,肴馔亦人间常物,惟色皆白而味绝美。食罢,引入后堂,左廊卧大刀一柄,翁命立生举之。立生执刀,重不能举,翁命少年舞。一少年举刀,盘旋灵捷,寒光似电,立生有惧色。翁曰:“吾初授刀于此人,亦如汝怯。世间重大之事,若不畏难,自能胜任,试壮汝心,举重若轻矣。”立生思索以勇敢自负,何竟不及此少年,乃作气提刀,果能高举,翁遂授以刀法,曰:“今赭寇扰遍东南,必来此地,汝可奋勇击之。”立生告辞,翁又教以先天一目斗咒,立生谨记而归,告于家人,共相诧异。越数日,立生又出外,三日方还,说翁引至诸暨南乡斗子岩,喝开石壁而入,中有精舍,群英满座,各披览书籍,阶下有演习武艺者,技皆超妙。翁曰:“皆吾徒也。”携立生登峰巔望气,见诸暨所属村庄,四面黑气甚浓,惟东北隅稍淡,翁曰:“此杀气也,淡处稍减耳。”又曰:“吾非妖,乃白童仙也。昔助明太祖破贼,受封金井,上帝命吾司雾露于此。大劫将来,汝当坚持忠义之志,劝世人共勉之。”与以香十枝,曰:“此名岩香,焚之可降上界真仙,吾亦感香至矣。”其香色如黄蜡,柔如柳条,每枝长一尺,立生袖之归,常焚此香,谈休咎,颇有验。人皆信之,称为包神仙。次年九月,赭寇破诸暨县城,立生邀